

溧阳市 2022 年度森林抚育服务采购项目 2 标段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成交人）：常州市益华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溧阳

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立诚采标公[2022]7 号

2. 项目名称：溧阳市 2022 年度森林抚育服务采购项目

3. 具体内容：

分区	小班号	面积（亩）
标段 2	6	319
	7	418
	8	144
	面积	881

4. 合同金额：人民币 353281 元(大写：叁拾伍万叁仟贰佰捌拾壹元整)。

本项目合同价包括完成本标段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安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及所有费用等。

乙方应考虑森林防火、机械安全、作业人员的安全、保险及各项费用，不得向采购人索赔任何费用。

5. 服务质量：符合溧阳市 2022 年度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要求

二、结算、付款方式及期限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按乙方的成交价一次性包干，结算不做任何调整。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二标段完成 300 亩，且经过第三方作业质量评估合格后支付 30%；全部完后经第三方对工程质量和面积进行验

收审计合格后支付 40%。

三、履约时间、地点及方式

1. 履约时间：2022 年 11 月 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
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方式：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项目检查验收。

四、履约验收

1. 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项目检查验收。由作业设计单位对照设计对森林抚育作业进行作业质量全程追踪把关，并进行作业质量验收，确保作业质量与设计一致。在作业质量验收合格的基础上进行作业合格面积验收，验收面积不足时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扩大服务范围。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期完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6、抚育过程中的安全保障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对由于安全问题产生的附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六、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

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八、合同标的追加处理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询标纪要（如有）
- 4)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 5)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十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徐洪良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